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A區20層曼哈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將審議以上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http://www.ruichang.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代表將被視為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緒言 .....                 | 4  |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 5  |
| 說明函件 .....               | 6  |
| 建議重選董事 .....             | 6  |
| 建議續聘核數師 .....            | 7  |
| 建議末期股息 .....             | 7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
| 代表委任表格 .....             | 7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 7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8  |
| 推薦意見 .....               | 8  |
| 一般事項 .....               | 9  |
| 附錄一 一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0 |
|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 14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9 |

## 釋 義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A區20層曼哈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
| 「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的《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4)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之股份總數內                                                          |
| 「末期股息」         | 指 | 經董事會推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相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有關數目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 「%」       | 指 | 百分比                                                                                      |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曉靜女士

白薇女士

邵松先生

吳瑞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小豐先生

塗申偉先生

沈誠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徵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建議末期股息；及(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待擴大授權另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20%之發行授權限額，惟相關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9至2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被准許(i)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異常之處。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3條，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沈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已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和退任董事人數時，不應將根據細則第26.3條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及沈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作為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查沈誠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沈誠先生的獨立性，認為沈誠先生仍然獨立，且具備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未發現可能對沈誠先生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查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履歷表明各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核數師。

##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4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港幣匯率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當日)前三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uichang.com.cn](http://www.ruichang.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付諸表決的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應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就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文所述。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董事、建議末期股息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董 事 會 函 件

### 一 般 事 項

提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 1. 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 2.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予以註銷，這或會因環境變化而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表應確定(其中包括)將於庫存中持有或於結算有關回購時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本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根據適用法律可能暫停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該等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該等任何應得權益。

本公司購買(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須於購回後註銷。本公司須確保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5.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股份購回將全部從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均將自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相關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若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亦可自資本撥付。

#### 6.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 1.55      | 1.02      |
| 八月              | 1.11      | 0.77      |
| 九月              | 1.07      | 0.88      |
| 十月              | 1.01      | 0.82      |
| 十一月             | 0.96      | 0.75      |
| 十二月             | 1.21      | 0.83      |
| <b>二零二五年</b>    |           |           |
| 一月              | 0.96      | 0.82      |
| 二月              | 1.04      | 0.86      |
| 三月              | 1.10      | 0.82      |
|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98      | 0.9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遵從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9.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僅會在其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遵從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10.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波先生(「陸先生」)及白薇女士(「白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69,769,5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95%(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根據該等持股量，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陸先生及白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7.73%。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曉靜女士(「陸女士」)及邵松先生(「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9,769,5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95%(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根據該等持股量，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陸女士及邵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7.73%。

有關增加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會觸發全面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會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的情況下實施購回。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渠道)。

以下為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陸波先生(「陸先生」)，52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陸先生為陸曉靜女士的胞弟及白薇女士的配偶。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陸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陸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洛陽瑞昌的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其銷售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其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其副主席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其主席。自上海瑞切爾成立以來，陸先生一直在該公司擔任各種職務，包括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白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而陸女士為陸先生的胞姐。

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中國洛陽工學院(現稱為河南科技大學)獲得汽車運用與維修大專文憑。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工程師資質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9,769,5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陸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額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陸先生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陸曉靜女士(「陸女士」)，55歲，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陸女士為陸波先生的胞姐及邵松先生的配偶。陸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首次加入本集團。陸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陸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營運管理。在洛陽瑞昌，陸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擔任財務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副總經理至今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董事至今。自上海瑞切爾成立以來至二零二一年一月，陸女士亦曾在該公司擔任各項職務，包括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邵松先生為陸女士的配偶，而陸先生為陸女士的胞弟。

陸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的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河南開放大學)獲得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大專文憑。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洛陽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工程師資質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69,769,5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陸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陸女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額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陸女士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白薇女士(「白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白女士主要負責企業行政、人力資源及參與企業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上海瑞盛的人力資源經理及洛陽瑞昌的監事。白女士為陸波先生的配偶。

白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在中國河南農業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大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白女士被視為於合共169,769,50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意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遵守當中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白女士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額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女士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白女士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沈誠先生(「沈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沈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於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工作。彼現為高級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資本市場、併購及股權投資方面的法律服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重選後，其任期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沈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考慮其職責及責任、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沈先生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董事提名政策和程序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遵循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任命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董事會的結構時，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長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董事會的所有任命都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整個董事會運作所需的人才、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考慮，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根據沈先生過去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資歷和豐富的法律領域經驗，董事會認為沈先生可以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於評估沈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其獨立性，並對其透過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以及建議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對沈先生的獨立性感到滿意，並認為其維持獨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陸先生、陸女士、白女士及沈先生各自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陸先生、陸女士、白女士及沈先生各自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認為，陸先生、陸女士、白女士及沈先生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精神，且足夠多元化，能讓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據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陸先生、陸女士、白女士及沈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陸先生、陸女士、白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801號凱科國際大廈A區20層曼哈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陸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陸曉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白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沈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含適用稅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可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轉換權獲行使；(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就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及沈誠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含適用稅項)。待於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為釐定有權收取所述末期股息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為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塗申偉先生及沈誠先生。